

中國機會基金 A2 美元

基金資料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類別
盧森堡 SICAV

基金經理
May Ling Wee, CFA
Lin Sh, CFA

基金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25 日

股份類別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25 日

基本貨幣 (額外)
美元 (歐元、新加坡元)

基準指數
MSCI 中華 10/40 指數

最低投資額 (美元)
2,500

基金規模 (美元)
119.31 百萬

資產淨值 (美元)
A2 : 23.86

最近派息
不適用

買賣次數
每日

代碼
A1 美元 (分派股份)
國際證券代碼 : LU0327786827
A2 美元 (積累股份)
國際證券代碼 : LU0327786744
彭博社 : HENCHFA LX
資產淨值報表刊載於
www.janushenderson.com

費用
管理費 : 1.2% 每年
表現費 : 不適用
首次認購費 : 最多為 5%

下載基金銷售文件



- 本基金至少 80% 投資於以下股票或股本相關工具：(i) 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及香港的公司；(ii) 註冊辦事處並非位於中國及香港，但在中國及香港直接或透過子公司經營其大部份業務的公司。本基金可直接透過合格交易所或透過衍生工具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 投資涉及不同程度的投資風險 (例如流動性、市場、經濟、政治、監管、稅務、金融、利率、對沖及貨幣等風險)。在極端的市場環境下，閣下可能損失全數的投資本金。
-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如期貨、期權、遠期合約和認股證) 涉及特定投資風險 (例如對手方、流動性、高槓桿、波動性、估值、短倉以及場外交易風險)。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降低風險及更有效率地管理基金。
- 本基金的投資集中於中國及香港，可能承受較高的集中風險。
-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國證券 (即中國 A 股及中國 A 股連接產品)，並可能承受貨幣、政治、稅務及市場風險。
- 本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或會涉及更高風險。此等投資可能具較低流通性和較高波動性。
- 投資決定乃屬於閣下所有。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 投資者不應只根據此文件而作出投資決定，並應細閱有關基金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資料。

投資目標及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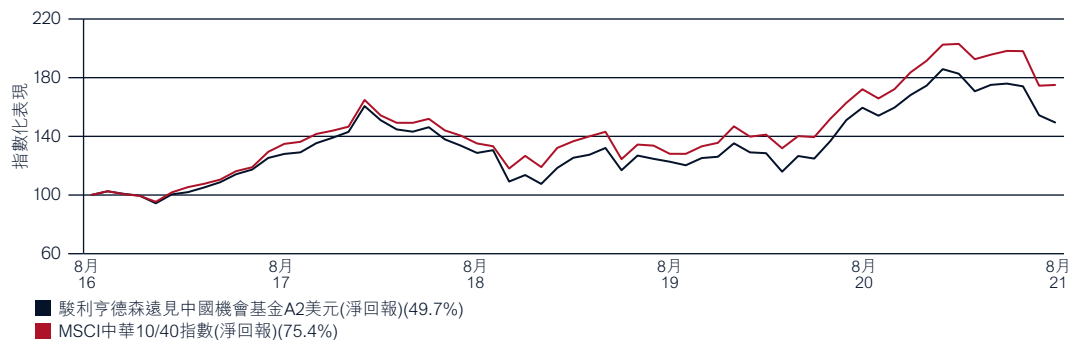
本基金旨在提供長期資本增長。本基金將其資產至少 80% 集中投資於在中國或香港任何行業及任何規模的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這些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區內，或者 (直接或透過其子公司) 在區內經營大部份業務。本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 (複雜的金融工具)，亦最多可將其資產的 50% 投資於中國 A 股。

附加資料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駿利亨德森遠見中國躍升基金名稱更改為駿利亨德森遠見中國機會基金。由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本基金之基準指數由 MSCI 中國指數改為 MSCI 中華 10/40 指數。在此之前，此基準指數於 2012 年 7 月 2 日由 MSCI 金龍指數改為 MSCI 中國指數。由 2015 年 4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3 日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已經更改。

表現 (以美元計)

增長百分比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資料來源：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晨星，保留所有權利。買入價對買入價計算，總收益再作投資。重整至 100。

累計表現 (%)	A2	基準指數	年度回報 (%)	A2	基準指數
一個月	-3.2	0.3	2020	29.2	30.6
本年度至今	-14.4	-8.7	2019	25.9	23.5
一年	-6.3	1.7	2018	-24.9	-18.9
五年	49.7	75.4	2017	52.0	54.1
自成立以來	138.6	109.3	2016	0.4	0.9

資料來源：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晨星，保留所有權利。買入價對買入價計算，總收益再作投資。

資料來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晨星，保留所有權利。買入價對買入價計算，總收益再作投資。

提供的資料：(1) 為晨星及 (或) 其內容供應商的專有資產；(2) 未經許可不得複製或轉載；及 (3) 晨星未就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即時性作出任何保證。晨星及其內容供應商對於因使用相關資料而作出的交易決定均不承擔任何責任。往績表現並不預示基金未來表現。

中國機會基金 A2美元

(續)

十大持股	(%)	以交易所分類	(%)	十大行業分佈	(%)
騰訊	9.9	香港	62.5	非必需消費品	33.5
阿里巴巴	8.2	中國A股	20.3	金融	18.8
友邦保險	7.8	美國 (包括ADR's)	16.3	通訊服務	14.2
NetEase	4.3	中國B股	0.5	資訊科技	10.7
Hong Kong Exchanges & Clearing	4.1	現金	0.4	物料	4.7
LONGi Green Energy Technology	3.8	由於採用了四捨五入，總計的數額可能不同。		工業	4.6
China Merchants Bank	3.6			必需消費品	4.3
Meituan	3.3			醫療保健	3.3
Zhongsheng Group	3.0			房地產	2.5
Beijing Oriental Yuhong Waterproof Technology	3.0			能源	2.2
持股總數	42				

重要資料

此金融產品 (稱為「本基金」) 的相關投資未有考慮有關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雖然ESG因素分析對投資經理的投資能力來說不可或缺，但投資經理未有盡量將投資組合與可持續發展風險保持一致作為個別目標，亦未有精準釐定ESG因素對本基金回報造成的影響。

於香港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及監管的駿利亨德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發行。本文件未經證監會審閱。

本文件僅供資料參考，並不構成投資建議或證券買賣要約或建議。駿利亨德森投資就本文件全部、部分或轉載資料違法分發予任何第三者概不負責，且不擔保使用該資料之結果。在擬備本文時，駿利亨德森投資合理地相信所有以公眾來源的資料為準確及完整。**往績並非未來表現之保證。投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損失本金和價值波動。**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為開放式投資公司，於1985年5月30日在盧森堡組建為SICAV。投資者應注意任何投資僅可根據最新的基金銷售文件及其所載有關收費、開支及風險等資料為基礎，並應仔細閱讀，基金銷售文件可於各分銷商索取。本基金並非適合所有投資者投資及並非提供予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者。本基金不供美國人士投資。基金回報或有所變化，投資的本金亦會應市況上落和外幣匯率而波動。投資者贖回股份時股份的價值可能多於或少於原來的價值。投資者應諮詢閣下之中介機構建議有關產品是否適合閣下並已說明有關產品如何能夠符合閣下的投資目標。投資決定乃屬於閣下所有。投資於本基金並非適合所有投資者，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銷售機構。

持股可在未有通知的情況下更改。

©2021晨星有限公司。版權所有。CFA®和特許金融分析師®是CFA協會擁有的商標。駿利亨德森為Janus Henderson Group plc或其子公司之商標。©Janus Henderson Group plc。